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类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一期,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类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一期,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类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一期,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 验收咨询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 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后,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 创建于 2002 年, 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类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4 月 10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以“虞环管[2019]6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一期, 一阶段), 验收内容为: 聚氨酯发泡剂类年产 1000 吨五甲基二乙烯三胺(甲醛法)生产线。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入 30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0.5%。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调试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2021 年 10 月 4-5 日企业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 目前项目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类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一期, 一阶段)设备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产污设备）、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等。

项目高浓废水经蒸馏/调碱分层预处理及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低浓度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经5车间冷凝预处理-酸吸收-水吸收之后进入末端处理措施经碱喷淋吸收+RTO焚烧后排放；低浓废气经废气中心站酸吸收-碱吸收-生物滴滤除臭集中处理后排放；5车间含氢废气经过水吸收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均可达标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泵、输送泵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已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区四周建设有实体围墙，以减轻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有废催化剂、精馏残液、废水预处理产生废溶剂、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实际废水预处理不再产生盐渣，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的暂存均依托厂区配套固废仓库，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编制《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4月在环保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水总排口 pH、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控制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较为稳定，废气排放口各类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 五、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由监测数据可知，综合外排池水质 pH 值范围在 7.55~7.67，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浓度日均值分别为：COD<sub>Cr</sub> 189mg/L，SS15mg/L，甲醛 0.1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氮 26.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 70mg/L；氨氮 2.93mg/L，总磷 0.1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排口水质 pH 值范围在 7.33~7.41，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浓度日均值分别为：COD<sub>Cr</sub> 的最大浓度日均值为 41mg/L，NH<sub>3</sub>-N 2.0mg/L，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的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5 车间含氢废气排气筒、厂区 RTO 废气排气筒、低浓度综合废气排气筒、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甲醛、SO<sub>2</sub>、NO<sub>x</sub>、氨、总悬浮颗粒、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的监测期间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 5 车间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 3、噪声

厂界东侧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6.2dB，夜间噪声最大值 46.6dB；厂界南侧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7.3dB，夜间噪声最大值 47.6dB；厂界西侧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6.7dB，夜间噪声最大值 46.2dB；厂界北侧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7.7dB，夜间噪声最大值 47.9dB；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期项目实施后企业综合废水年排放量 2.85 万吨,排放化学需氧量 2.28 吨/年、氨氮 0.428 吨/年, 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553t, 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1.477t, 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627t, 挥发性有机物厂区总排放量 0.658t,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六、验收结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类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一期, 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 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能按照环评及备案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大气、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备案要求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的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全厂项目运行情况重点关注含氮废水、废气的预处理, 尤其是废水总氮、废气氮氧化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应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RTO 正常运行工况不应补新风, 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 并做好运转记录台帐。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危废规范化管理, 根据厂区环境风险单元变化情况适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核实项目重大变更清单对照结果, 明确本次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规范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2022 年 1 月 13 日



